

桃園市政府及所
屬機關採購評選
審委員遴選作業
要點

講座：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劉鎮宇 科長

規範內容

適用
對象

適用
範圍

用詞
定義

作業
流程

組織
組成

規範重點

意見交流



適用對象

- 本府所屬各機關
- 公營事業機構
- 公立學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

適用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準用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惟學校不適用**

準用

- 異質採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審查委員會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甄審委員會
- 公開徵求房地產、財物出租、變賣收入性等標案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

用詞定義

承辦採購人員

- 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人員
- 辦理採購評選(審)案件之承辦人+單位主管

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核定人員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負責核定委員名單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集人

- 依政府採購法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時，經指定或互選產生之召集人

監辦抽籤人員

- 政風人員
- 無政風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採購監辦人員

作業流程

簽辦所需
委員人數

遴選外聘、本
府派兼委員
五倍建議名單

簽報遴選外聘、
本府派兼委員
委員之方式

直接密陳同意委
員名單、核定召
集人產生方式

依採購金額級距，簽辦委員總數
註明內派、外聘、本府派兼委員人數

評選委員會(5-17人)

『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其中『外聘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合計人員2/3

評審小組(建議單數且3人以上)

『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委員』合計不得少於1/3

作業流程

簽辦所需
委員人數

遴選外聘、本
府派兼委員
五倍建議名單

簽報遴選外聘、
本府派兼委員
委員之方式

直接密陳同意委
員名單、核定召
集人產生方式

本府派
兼委員

本府派兼委員
名單資料庫

工程會評選委
員名單資料庫

本府所屬機關(構)
學校之其他具有採購
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外聘
委員

工程會評選委
員名單資料庫

非隸屬本府所屬機
關(構)學校之其他具
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
識人員

作業流程

簽辦所需
委員人數

遴選外聘、本
府派兼委員
五倍建議名單

簽報遴選外聘、
本府派兼委員
委員之方式

直接密陳同意委
員名單、核定召
集人產生方式

『外聘』、『本府派兼』
五倍建議名單&『內
派委員名單』
→隨文另置於密陳袋

簽報及核定
均不受建議名單之
限制

勾選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五倍建議名單，勾選並排序正取及備取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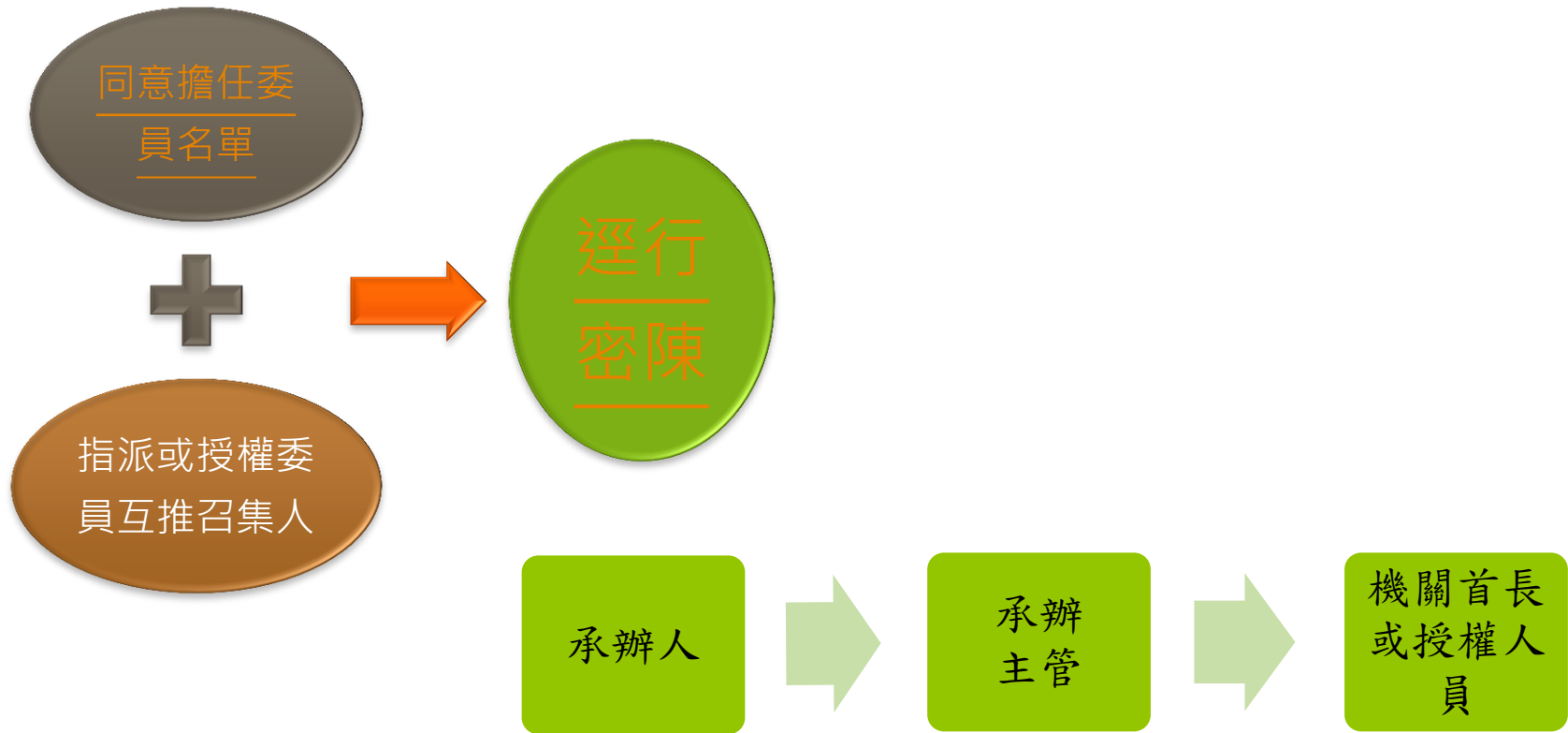
依序徵詢擔任
委員意願

抽籤

承辦採購人員將五倍建議名單製成籤單，會同監辦抽籤，決定徵詢順序
→作成抽籤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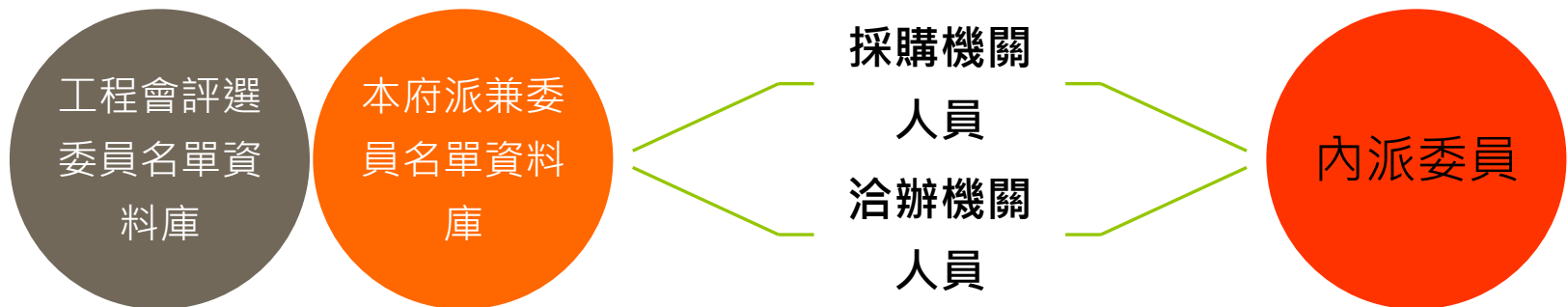
依序徵詢擔任
委員意願

作業流程



組織組成

組織 \ 種類	內派委員	本府派兼委員
		外聘委員
評審小組 (未達公告金額)	適 額	總額1/3以上
評選委員會 (公告金額以上)	適 額	總額1/2以上 (外聘佔其中2/3以上)



組織組成

機關

(符合法規最低
限制組合)

評審小組，非隸屬本府各機關之
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評審委員人
數合計不得少於1/3

1本府派兼+2內派

1外聘+1本府派兼+1內派

1外聘+2內派

以3人
評審小組
為例

(未達公告金額)

組織組成

機關、學校
(符合法規最低
限制組合)

採購評選委員會，非隸屬本府各機關之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其中外聘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合計人員2/3

2外聘+1本府
派兼+2內派

~~1外聘+2本府
派兼+2內派~~

3外聘+2
內派

以5人
評選委員會
為例

(公告金額以上)

~~3本府派兼
+2內派~~

遴選「五倍以上」建議名單

- 機關依標案性質，自行遴選符合需求之專家學者，平衡代表性及專業性

提高外聘、本府派兼委員比率

- 借重外部專業資源協助評選，減少黑箱作業疑慮

遴選方式採「勾選」、「抽籤」雙軌併行

- 兼顧機關首長建議權與機關遴選委員制度公正性（台南市政府亦採之）

承辦採購人員、評選(審)委員名單核定人員及監辦抽籤人員，不得擔任評選(審)委員

- 避免人為操控可能性

減少陳核層級

- 「同意擔任委員名單」、「召集人產生方式」：由承辦採購人員(含採購單位主管)直接密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意見交流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